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2384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40 年○○月○○日生，109 年 9 月 29 日死亡，下稱○父】生前設籍本市大同區，前因路倒送新北市○○醫院，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送原處分機關辦理後續處遇。嗣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認知功能缺損、行動不便、喪失生活自理能力等，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其 109 年 9 月 29 日死亡止，將其保護安置於臺北市私立明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並先行支付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
- 三、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1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77955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18 日函）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父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8 萬 2,658 元；惟該函之保護安置期間及費用與事實未盡相符，復經原處分機關重新認定後，以 111 年 6 月 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0923842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父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至 109 年 9 月 29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計 3 萬 7,242 元。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9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7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7 月 12 日補具訴願書。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11 年 7 月 2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131023

881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 111 年 5 月 18 日函及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所提訴願應不受理。至訴願人檢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及附件申請減免費用部分，業經本府以 111 年 7 月 13 日府訴一字第 111608491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逕復，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